

股票代码：600327

股票简称：大东方

公告编号：临 2021—043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参与审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周三）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当日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特别表决方式审议《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首次公告日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关于〈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控股股东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周四）。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